# 最新《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13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一全书...*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一**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二**

走进我校恬静的图书馆，脚步下意识地停留在世界名著一栏前，一本红色的“书脊”映入我的眼脸，情不自禁的拿出这本书，轻轻地抚摸，《红与黑》三个字豁然在封面的中央，脑子里一下闪现出于连的影子，这个在中外文学长廊人物画像的“向社会宣战的不幸儿”，怎样与红色和黑色两种颜色联系在一起呢?也许是书的题目吸引了我，还是什么原因，我只借了这本书便匆匆离开，只想一口气读完，好明白为什么，然而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急是不可取的，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这本书我读了三遍大约用了一个月，才体会到一点味道，品得对不对味，我自己一点感受而已。

我首先了解名著的背景，这样有助于我更透彻地理解原著的深刻内涵。《红与黑》起初的标题为《于连》，1830年定名为《红与黑》，并有副标题“1830年纪事”。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是因为它最早体现了这一流派的基本特征。小说直接吸取现实题材，反映现实斗争。1820xx年的《法院公报》上登载一个27岁的青年家庭教师枪杀了自己的女主人的案例，启发了司汤达，但小说的故事已与生活中的案件有了很大的不同，作者用他长期以来对复辟王朝时期生活的观察，联系当时的实际，注入他对社会矛盾的认识，使《红与黑》成为一部反映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形象历史。作品中的“红”代表了充满英雄业绩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特别是拿破仑皇帝;“黑”代表了教会恶势力猖獗的复辟时期，还有的认为“红”与“黑”，代表着军装与道袍，宝剑与十字架，军人的荣耀与僧侣的黑暗，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xx年左右的历史，探其历久不衰的缘故：大概为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吧!由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同时受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抗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现实夭折了。

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的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圣经》背得滚瓜烂熟，作为踏入上流社会的敲门砖。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 。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由一个叛逆者到忠实走卒，更深刻地突显了于连在不可抗拒的大环境洪流中的浮沉挣扎。这个大环境就是一八三○年的法国：叱咤风云的拿破仑一蹶不振，激动人心的革命风暴成为过眼烟云;封建贵族又卷土重来，建立了复辟王朝。那时候的法国，想要出人头地的年轻人只有两条路可走，一个是从军，一个是当神父。于连真可谓：成败一本书，生死两女人。或许每个时代都有这样的年轻人吧!我觉得没什么，什么样的社会造就什么样的人，人人都想小资，都想有所建树，无可厚非。我最喜欢的一句名言，就是司汤达的\"活过，爱过，写过\"。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说“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三**

《红与黑》是19世纪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者司汤达的代表作。司汤达是在“资产阶级胜利之后，立即就开始敏锐而明确地表现它的特征的第一个作家”，也是在法国美学领域里，提出批判现实主义理论的第一个作家。

小说主人公于连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在于连十九岁那年被市长聘为家庭教师，不久，和市长夫人恋爱，事情败露后被迫到神学院投靠神父。后来在教派斗争中神父失败，于连也不能继续留在那里，于连又被介绍给宫廷大臣当秘书。从此，于连打开了进入上流社会的大门。于连十分能干，受到侯爵的赏识，为他发了勋章，于连因此参加了贵族们的反动会议，甘愿为贵族效劳。与此同时，于连也得到了侯爵女儿玛蒂尔德的爱情，并迫使侯爵承认他们的结合。正在这时侯爵的政敌想方法让市长夫人写了一封揭发信，侯爵接到信后断然否定了自己女儿和于连的关系。于连气愤之极，枪击了市长夫人。尽管玛蒂尔德等人竭力营救，于连任被判处极刑……

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及最终的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爱情的描写，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近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小说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

全书最耀眼、也在文学史上着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着笔于人物心灵的跟踪的手法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正是突出了于连处在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心理历程，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所以他日后能跻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在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的。他因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成为上流社会的一员，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他想要拥有尊贵的地位，众人的钦羡。为此，他制造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卑鄙、虚伪的手段，这一切都使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内心还保留着真、善的一面，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陷入深深的自责。因此，他的计划又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不难发现于连的这种幸福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的，是为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际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自己时时刻刻都处于一种紧张状态，感受不到踏实、安定，仅仅是自己告诉自己感觉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就像“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就是想紧接着应该怎样制定并实施下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暂时的满足，暂时的安慰，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迷失了自己。当他得知德·莱纳夫人的一封揭发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把他历经千幸万苦打开的通往上层社会的门无情的封锁时，他想到了报复，他选择了最直接、却又最愚蠢的方法——结束了德·莱纳夫人的生命，也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在监狱中的那段时间，使于连想了很多，他从自己禁锢的思想中解脱出来，从社会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获得了精神的自由，获得了灵魂的重生。他脱下了往日一切伪装的面具，找到了迷失的自我，也找到了最真实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安静的等待死后的再一次轮回。

作为一部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望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大概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对于书名人们曾经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莱纳夫人的鲜血，“黑“是玛蒂尔德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想红色是否还可以象征于连对人生的不懈追求，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真正价值的生存状态吧!

在社会现实重重阻碍而又想要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缩或是反抗。那些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缩者，他们享受着平庸的生活，最后却难逃社会进步被淘汰的命运。能不断地树立人生目标、决心要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显然使不欢迎虚伪的言行、卑鄙的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

我想，在人们一味的批判社会的黑暗、同情于连成为社会的牺牲品时，是不是也该想想于连的反抗精神。

我们是否也应该在“戴着脚镣跳舞”的同时，培养适合自己的“反抗精神”。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四**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伦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通过教会一途他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私人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希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伦，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伦，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角色，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角色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想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在人物塑造的手段上，司汤达使用了超出同时代作家所能及的心理深度的挖掘。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和自由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并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理小说”的先河。是一首“灵魂的哲学与诗”。

于连!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五**

《红与黑》是司汤达的长篇小说中秀的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它展示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社会的广阔图景，涉及了从法国外省到首都巴黎的许多方面的生活风情;上写皇帝首相、王公贵族，下写三教九流、平凡百姓;通过教会、政党以及各阶级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对查理十世统治下的法国的政治斗争、社会矛盾、人情世态、风土习俗，作了真实而又生动的描绘。

小说主人翁于连。索黑尔，是一个出身农民家庭但博学多才的青年。这个出类拔萃的青年雄心勃勃，决不甘于贫贱，一心向往拿破伦时代的沸腾生活，渴望通过从军去建功立业，青云直上。但在王政复辟时期，在极端反民主的贵族资产阶级统治下的法国，于连看到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只有通过教会一途他才有希望跻身上流社会。小说题名《红与黑》，红即象征军队，黑即象征教会。于连开头在维立叶尔市长德?瑞那府上当家庭教师，为了报复贵族资产阶级对他的鄙视，找到迅速爬上去的捷径，使他很快赢得了市长夫人的欢心，成为她的情人，因此得以进入修道院学习，企图以此达到发达的目的。他最后到了巴黎，又有幸成为德?拉?木尔候爵的私人秘书，同时勾搭上了候爵的此文来源于文秘资源网女玛特儿。正准备和玛特儿结婚，实现自己飞黄腾达的美梦的时候，市长夫人出于嫉妒，在听她忏悔的教士的指使下，给候爵写了一封揭发他丑行的长信，使于连的野心和梦幻完全破灭了。在他绝望之余，一怒枪击了德瑞那夫人，受到了严厉的审判，终于被送上了断头台，从而结束自己短暂的一生。

一心希望摆脱贫贱地位报复上流社会蔑视的于连，是煞费苦心，不择手段的。他明明崇拜拿破伦，却要当众大骂拿破伦，他明明不信神灵，却要把《圣经》读得烂熟，能够完全背诵。好虚伪的青年啊!我不了解那时的生活背景，只知道于连为了争名夺利做自己的黄粱美梦而欺骗自己，带着假面具来应酬所有的人，如果我是他，我会很累。要自己时刻像电影里一样去扮演一个和自己内心世界异样的角色，而且要让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出戏，沉浸在这个角色里是很难办到的。俗话说：“江山易改，禀性难移”。我真同情于连。

于连确实是野心家。于连的野心膨胀过程是故事最表面也是最直接的线索。在德。雷纳尔放假，于连想：“我一定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得手，”“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诉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但是于连也像一个哲学家，他思考人生，思考巴黎，在他的脑中挥之不去的是当像拿破仑般的英雄。但他对德。雷纳尔夫人的爱，特别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的故事构造得极巧妙。当于连步上仕途时，他用尽心机去获取德。雷纳尔夫人的心，并想用此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提高自身的价值，可最后他才明白德。雷纳尔夫人是他的终生至爱。后来的玛蒂尔德小姐是在开始时主动追求于连的。但是又经过多次的反复，曾使于连感到神魂颠倒。当玛蒂尔德确认自己爱上于连的时候，于连在临死之前却说只有德。雷纳尔夫人才会真心待他的孩子。在于连的攀升过程也少不了这些女人们的帮助，可是在最后他的摔倒也是因为女人。作者在《红与黑》中塑造了于连，可是更塑造的于连背后的时代，在上层社会中，人人都重视荣誉，可是又过着奢侈的颓废的生活，青年们都缺乏勇气。社会的各种党派都在积极而又秘密的活动着。

在人物塑造的手段上，司汤达使用了超出同时代作家所能及的心理深度的挖掘。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和自由联想等多种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并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理小说”的先河。是一首“灵魂的哲学与诗”。

于连!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司汤达的《红与黑》，写的是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于连是一个有才华，有野心，有自尊，也有良心的人。许多评价把于连说成是一味向上爬的野心家。但我个人而言，我觉得他们都忽略了一点，就是于连良心的一面。或者说忽略了站在故事背后的作者进行的精神思考。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六**

小说主人公于连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在于连十九岁那年被市长聘为家庭教师，不久，和市长夫人恋爱，事情败露后被迫到神学院投靠神父。之后在教派斗争中神父失败，于连也不能继续留在那里，于连又被介绍给宫廷大臣当秘书。从此，于连打开了进入上流社会的大门。于连十分能干，受到侯爵的赏识，为他发了勋章，于连因此参加了贵族们的反动会议，甘愿为贵族效劳。与此同时，于连也得到了侯爵女儿玛蒂尔德的感情，并迫使侯爵承认他们的结合。正在这时侯爵的政敌想方法让市长夫人写了一封揭发信，侯爵接到信后断然否定了自我女儿和于连的关系。于连气愤之极，枪击了市长夫人。尽管玛蒂尔德等人竭力营救，于连任被判处极刑……

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及最终的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感情的描述，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近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小说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

全书最耀眼、也在文学史上着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着笔于人物心灵的跟踪的手法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正是突出了于连处在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心理历程，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所以他日后能跻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在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的。他因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职责”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我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成为上流社会的一员，渴望飞黄tenda/\'target=\'\_blank\'>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他想要拥有尊贵的地位，众人的钦羡。为此，他制造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卑鄙、虚伪的手段，这一切都使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内心还保留着真、善的一面，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陷入深深的自责。因此，他的计划又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开题报告

不难发现于连的这种幸福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的，是为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际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自我时时刻刻都处于一种紧张状态，感受不到踏实、安定，仅仅是自我告诉自我感觉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就像“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就是想紧之后就应怎样制定并实施下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暂时的满足，暂时的安慰，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迷失了自我。当他得知德·莱纳夫人的一封揭发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把他历经千幸万苦打开的通往上层社会的门无情的封锁时，他想到了报复，他选取了最直接、却又最愚蠢的方法——结束了德·莱纳夫人的生命，也把自我送上了断头台。在监狱中的那段时间，使于连想了很多，他从自我禁锢的思想中解脱出来，从社会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获得了精神的自由，获得了灵魂的重生。他脱下了往日一切伪装的面具，找到了迷失的自我，也找到了最真实的幸福。他放下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应对死亡，安静的等待死后的再一次轮回。

作为一部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透过人对欲望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大概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对于书名人们以前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红”是德·莱纳夫人的鲜血，“黑“是玛蒂尔德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想红色是否还能够象征于连对人生的不懈追求，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我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我存在真正好处、真正价值的生存状态吧!

在社会现实重重阻碍而又想要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取：退缩或是反抗。那些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缩者，他们享受着平庸的生活，最后却难逃社会进步被淘汰的命运。能不断地树立人生目标、决心要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显然使不欢迎虚伪的言行、卑鄙的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

我想，在人们一味的批判社会的黑暗、同情于连成为社会的牺牲品时，是不是也该想想于连的反抗精神。

我们是否也就应在“戴着脚镣跳舞”的同时，培养适合自我的“反抗精神”。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七**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而于连和玛蒂尔德的爱情更多的是一种征服和反征服的关系，谁征服了对方，就会让对方受到情感上的折磨。玛蒂尔德出身豪门贵族，且追求理想，不甘平庸，才思敏捷。所有这些都吸引着于连。而玛蒂尔德对于于连的爱情更多地缘于于连在她骄傲面前不屈服，不屑一顾。(自然也包括于连的英俊、才学)。这在于连接受科拉索夫亲王的建议这一段有趣的故事中表现得犹为突出。可以说是嫉妒和寂寞使玛蒂尔德疯狂地爱上了于连。

最终于连还是投入了德。莱纳夫人的怀抱而拒绝了玛蒂尔德。这多少让人要为后者鸣不平，毕竟她置自己的名誉而不顾，毕竟他不顾一切地为于连的获释而奔走。但这种爱却不是自然的流露。而于连对德。莱纳夫人的爱却是自然地。同她在一起，于连会感到自由平等和独立。这也是司汤达本人所说的“头脑的爱情”和“心灵的爱情”之别吧。于连的取舍正是司汤达本人的取舍。

同曹雪芹写《红楼梦》一样，司汤达在写完《红与黑》后认为在五十年后才会有读者。他盼望着读者能解其中味，并声称他的作品是献给少数幸福的人的。在写完了这点小体会后，回过头来，我不禁又问自己，我是那少数幸福的人吗?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八**

高贵的出身剥夺了性格的力量，而没有性格的力量就不会被判处死刑。

——《红与黑》

1820--年，法国迎来了复辟王朝时期的社会生活。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填满了1820--年到1830年这十五年的时间。而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这样一个“红”与“黑”相交替的年代。

于连的童年，生活在对抗击欧洲的骑兵凯旋而归的无限崇拜当中。在那个“红”色的年代里，英雄业绩充满了整个资产阶级革命，而拿破仑则通过巩固和调整了某些条件，保证了农民能够自由无阻碍的利用他们刚得到的法国土地并满足了其强烈的私有欲。在这时，自称“乡下佬”、“农民的儿子”的于连就很自然的成为了拿破仑的崇拜者。于连崇拜拿破仑，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在拿破仑时代以等价交换为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法权有最充分的体现，平民出身的士兵只要立功战场就能提升为将军，普通的文职只要办事干练就能当上高级官吏，这正是小资产阶级青年于连所向往的前途。而成年以后，于连的生活却陷入了一片黑暗腐朽的复辟时期，“黑”色的年代已经来临，封建贵族力图用封建等级制的原则来堵塞非贵族出身的青年的出路，此时的于连想要向上爬，只能够投靠教会，充当“教会的一根棍子”，干卑鄙肮脏的特务勾当。此时的他苦闷至极，他嚷道：“啊!拿破仑确实是天主为了法国青年才派来的!今后谁来代替他呢?没有他，不幸的人们怎么办呢!即使是那些比我富裕的人，勉勉强强有几个埃居可以受到良好教育，可是没有足够的钱在二十岁去买一个服兵役的替身和谋一个职业，他们又能怎么办呢!不管怎样，这个不幸的回忆将永远使我们不会幸福了!”是的，拿破仑在滑铁卢的时候战败了，通过自由竞争、个人奋斗得到资产阶级法权所保证的个人利益的年代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在这个时候，于连的心里，油然而生的是，对权贵的报复。

他凭借惊人的好记性把一本拉丁文的《圣经》全部背了下来，轰动了全城，于是他来到了市长德·雷纳尔家做了一名家庭教师。在这个全城最漂亮的花园中，他遇到了德·雷纳尔夫人。夫人对他产生了好感，夫人的女仆爱丽莎也爱上了于连，而于连拒绝了女仆的爱情。德雷纳尔分人得知此事心理异常高兴，她发现自己对于连，已经产生了一中从未有过的感情。一天晚上，在市长家的菩提树下，于连无意间触到了德雷纳尔夫人的手，她一下子缩回去了，于连以为德雷纳尔夫人看不起他，便决心必须握住这只手。第二天晚上，德雷纳尔夫人的手被于连紧紧地握着，这下满足了于连的自尊心。他开始追求德雷纳尔夫人，同时，于连的胆子也变得越来越大，他想：“我应该再进一步，务必要在这个女人生上达到目的才好。如果我以后发了财，有人耻笑我当家庭教师的低贱，我就让大家了解，是爱情使我接受这位置的。”他们相爱了，而他们的爱情，却是完全出于一种野心，一种因占有欲而产生的狂热。

后来，他的确风光了。他借助德雷纳尔夫人被聘当上了仪仗队队员，使他现在公众面前出了一点小风头，引起了满城风雨，招来了上流社会的蜚短流长，以致再也无法在本地立足，不得不躲到神学院里当学生。在这里，于连告诉自己：“在拿破仑的统治下，我会是个军曹，在未来的神父当中，我将是个主教。”由于成绩名列前茅，院长让他当新旧约全书课程的辅导教师。但是后来，院长辞职，于连被介绍到侯爵家做了秘书，在这里，他开始了自己的第二段恋情。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挚情感的话，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则纯属政治上的角逐。

在德拉莫尔侯爵府中出入的净是些“漂亮的坏蛋”及“带勋章的恶棍”。他是在革命时期跑到国外投靠外国封建势力的流亡贵族，现如今他又回到巴黎，成为“法兰西的大臣”，他卖官售爵，结党营私，策划阴谋，他家的晚宴舞会灯火辉煌通宵达旦。他是个实实在在的上层社会的人。而此时的于连，在贵族社会的熏陶下，很快就学会了巴黎上流社会的艺术成了一个花花公子，脱离了外省青年的土气。他并不喜欢玛蒂尔德小姐的请高与傲慢，但是转念一想，玛蒂尔德小姐是一个“能够把社会上的好地位带给她丈夫”的女人，他又开始了对玛蒂尔德小姐的追求。

玛蒂尔德小姐的思想古怪，奇特，别人无法理解他的行为。她身上颇有男子气概。于连对自己好，她会开始反感和看不起他，而且刻意和他保持距离，而当心上人故意写匿名信试探她时，她又会像个孩子一样投入他的怀抱。她在花园里主动挽着于连的胳膊，但他又说“我恨我委身于第一个来到的人”。可是怀孕的她最终还是和于连结了婚，于连被授予了贵族的称号。

而当他得到侯爵的重用正要挤进上流社会的时候，德雷纳尔夫人被迫写了告发信，使他向上爬的美梦毁于一旦，恼羞成怒的于连向他深爱过的女人开了枪。于连被捕入狱。在这个时候，他终于冷静了下来，他开始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悔恨耻辱，他意识到野心已经破灭，但死对他并不可怕。他说：“我不向你们祈求任何恩惠，我一点也不存幻想，死亡正等待着我……即使我的罪没有这样的大，我也会看到许多人并不会因为我年轻而怜惜我，他们想要通过惩罚我来惩戒那些出身微贱，为贫穷所困，可是有幸稍受教育，竟敢混迹于富贵人所谓的上等社会青年。”

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于连走上了断头台。玛蒂尔德小姐买下了他的头颅，德雷纳尔夫人在他死后的三天，包吻着她的儿子，也离开了人间。

事情就这样的结束了，于连的两次与时代风云紧密相连的恋爱也就这样的失败了，他的经历告诉我们，贵族阶级占统治地位的上流社会，绝不容许一个平民青年挤进来，它必然要通过种.种方式把这种青年扔出去，毁灭掉。在那个年代的法国，有着千千万万个于连索雷尔。他们在当时社会条件下进行追求就必然遭到恶果。高贵的出身剥夺了性格的力量，而没有性格的力量就不会被判处死刑!于连想要穿越充斥着平庸的灼热沙漠，他野心膨胀，费尽心机的利用爱情利用女人利用教会。可是在他生命的最后，却不能不让人感到真情。作者通过对小说人物进行了深度的心理描写，又以深刻细腻的笔调充分展示了主人公心灵空间，广泛运用了独白的艺术手法挖掘出了于连深层意识的活动，创造了一首“灵魂的哲学诗”。

“红”与“黑”到底各代表着什么那?是拿破仑时代的军服与复辟时期教会的黑衣，还是德雷纳尔夫人的鲜血与玛蒂尔德小姐的丧服?我不敢确定，但是我认为，于连追求人生的意义，是火热的。而在在那个社会中，那些为了自己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的真正的意义的人，才是真正被黑暗笼罩的人吧。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九**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辨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

司汤达在小说《红与黑》中，为我们讲述1830年一个农民之子——于连——力图混入上流社会的悲情故事。小说的主题恰是以上所引述的主人公的独白，展现了拿破仑式的青年在大革命后的被压迫处境。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法国很多下层青年的生命被压抑着，他们的前方没有出路，正如上层的贵族和资产者所希望的，他们最好继承父辈的温顺，服从下一代贵族与资产者的领导。

然而，受过启蒙主义熏陶的知识青年们，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中很多都代表着下层阶级的利益，组建了自由党派反抗这些不公。可是还有另外一些，于连一样的青年，他们对自己阶级的贫穷厌倦了，受了拿破仑精神的鼓舞，幻想着传奇人生，步入了上流社会。

他们的性格中一直都有虚荣自负的成分。在上流社会中，没有出身和资本，尊严面对着威胁，是他们最脆弱的部分。于连极为重视尊严，乃至到了爱慕虚荣的地步。他在当家教之前就特别强调不与仆人一起吃饭;他曾美滋滋地梦想过，有朝一日被介绍给巴黎的美妇人，他会用辉煌的壮举邀得她们的垂青。他在虚荣之下自视其高，认为凭自己的奋斗，一切无所不能。“他大概无时不对自己说，波拿巴，一个默默无闻又没有财产的中尉，靠他的剑做了世界的主人。这个想法给自认为极不幸的他带来安慰，又使他在快乐的时候感到加倍的快乐。”

这种高傲，造成了他与贵族农民自由党的矛盾，作为下层青年，他鄙视贵族的虚伪;作为上层的做客，他不屑于农民的粗俗。所以，他生活在社会的阶级之外，同时也被社会所抛弃。

同时为了维护这份尊严，他们对贵族们充满着猜忌，并没有真正地融入上流社会。猜忌在于连的爱情历程中始终存在着，他猜忌德莱纳夫人对他的愚弄与玛蒂尔德对他的嘲笑，所以他与她们的感情十分曲折。

这些虚荣与自负是造成于连悲剧的性格因素，然而，我们不可否认，正是这种性格之下的雄心抱负，征服了两个上流女士的芳心。玛蒂尔德与德莱纳夫人，满足着于连的虚荣;而于连，用中庸的上流男士所缺乏的激情与勇敢，给她们那干枯乏味的生活带来了生机。但从爱情的方面来看，他们之间的感情具有超出世俗阻碍的勇气，合情合理;但是从世俗的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缺乏理性的指导。对于当时的上流女士而言，于连适合做一个情人而非丈夫。直到最后的结局，于连由于德莱纳的原因被判了死刑。表面看来，是于连因为感情不慎，毁了自己的一生。但深藏的悲剧根源不在于感情，而在于—正如开头所说的—上层阶级通过于连来惩罚另一个阶级的年轻人，永远地让这个阶级的年轻人灰心丧气。

我们能从《红与黑》中能得到很多方面的收益。穷人子弟看到了于连的自强不息;富人子弟看到了与下层子弟的相处之道。甚至我们也可以从中体验到恋爱的全部过程。我读于连，一方面感觉到了当时的法国处于暴风雨的前夕，革命即将来临。作者通过于连的死，其实也在表明，下层阶级混入上层阶级是自取灭亡，那么下层知识分子要么终身做奴隶，要么彻底地革命。事实上，拿破仑第二帝国就在这样的矛盾中应运而生了。此外，联想到当今中国的现状，我觉得，农村非富农子弟和城市平民阶级的子弟就有于连的影子。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一**

如果一个人生到这个世界恰好是一个男人的话，那就应该为他的野心而奋斗，哪怕这种奋斗要以生命为代价。于连——文学名著《红与黑》中的主人公，文学长廊中最著名的反抗者之一，以他短暂而波澜壮阔的一生为我们拥有“英雄主义梦想”的觉醒青年们深刻地诠释了这句话的含义。我们只要去自觉实现自己的野心那么一切就都会来。

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伤恋人，被处死刑。这是我们的先行者一生的骨架。在那个英雄呼之欲出却又被保守戕害的年代，于连直面现实渴望着“拿破仑的重生”,决心实现青年时代的所有英雄梦想，并勇于和阻碍他达到目的的社会展开斗争。他是幸福的因为他敢于和整个社会作战，但也是不幸的因为他敢于和整个社会作战。

于连有着极其敏锐的平民阶级意识，他清楚的看到自己是一个“可怜虫”，“没有保护人，也没有钱”。地位不同、阶级不同的观念时时刺激着他，他唯恐自己因平民出身而受到上层阶级的轻贱，他清楚的知道是自己的贫困跟他们的财富打交道。他对平民阶级的活力充满信心，他以一人之力代表自己的阶层向现实抗争。但是同时他向自己的命运发怒，身为平民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又与他希冀飞黄腾达的个人野心紧密联系着。他在瓦尔诺家里参加晚宴请后一方面痛骂这可鄙的财富和建筑在其上的享乐生活，一方面决不放弃获得这种财富和享乐的决心。

他有着极其复杂的思想和性格，因为他英雄主义的动因是平民反抗意识和个人进取野心的结合。他声称“不能堕落到跟仆人们在一起吃饭。我的父亲逼迫我;宁可死。”但是“为了能够飞黄腾达，比这再困难得多的事他都能去做”。不过在鼓舞着他的英雄主义的平民反抗意识和个人野心这两种“热情”中，前者毕竟是第一位的。正因为如此，他义无反顾地拒绝向资产阶级贵族控制的法庭求饶。

他是这样一个群体的代表：他们拥有较高的文化，却没有出色的背景，拥有崇高的理想却被现实无情地取笑，他们的意气风发却为自己招来无尽的灾难。他们的控诉是一个病态社会开始治愈的希望。可是在这样一个英雄缺乏的年代，这样的控诉不如让我们化为自己的英雄气概去实现吧。

于连的两次爱情也具有深刻的社会含义，它是对门第的强烈冲击，他与雷纳尔夫人、与拉莫尔小姐。两个贵族女性虽然她们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但她们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门第的反叛。她们对于连的爱都有一种壮烈的意味，含有一种英雄气息。至于于连他的爱情道路则是他小资产阶级个人的反抗的道路，他的“公民的热情”，即他作为一个平民青年要求恋爱婚姻平等的热情都远远超过恋人的柔情。他的爱情是他的责任。他一次次追求雷纳尔夫人或出于他的责任，或为了嘲讽雷纳尔市长，或为了减轻她对他木匠儿子的轻蔑，或为了将来为从事家庭教师这卑贱的职业找一个“爱情”的高尚借口。他要博取拉莫尔小姐的爱，只是想证明平民子弟的他比贵族的公子哥们儿更有被爱的价值。他的爱情深深烙有他的反抗意识，具有他小资产阶级争取个性解放和平等自由的意义。

《红与黑》的爱情与我们所熟知的爱情是如此的与众不同，可是在我们一去不复回的人生中爱情路边最美丽的风景也不是默默注视着我们，细细品味我们，选择它的归宿吗?于连丰富的学识和崇高的个人理想，以及为了理想的不懈努力让他有足够的理由让爱情垂青于他。自古英雄美女才是爱情的最佳归宿，我们不能成为英雄的话至少应该让自己拥有英雄气概。我们追求幸福，然而当我们捡到它遗留的金鬃毛时才幡然悔悟它就在我们身边。爱情也是如此，它就在我们身边，但是开掘他，先让自己有英雄气概。

所以当于连实现他自己野心的时候，一切附加值就都来了，包括爱情。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二**

外国文学,作为大学期间一门必修课,起初令我很是头疼,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可能除了文学背景之外,作品中长长的人名也是非常之头疼.开课了,在我见了雷小青老师(同时也是我的论文指导老师),直至听了她的课之后,我竟也渐渐的喜欢上了它.闲余时间,去图书馆借过几套文学书籍,其中的《红与黑》是印象比较深刻的.

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书中最主要的三个角色:

1.于连：一个木匠的儿子,长得清秀英俊,一心想进入上流社会.

2.雷纳尔夫人：市长夫人,长得端庄美貌.当她看到了年轻英俊的于连后,被他所吸引,不自觉地爱上了他.后来事情被人察觉,两人不得不分开,但她仍然一心想着于连.后来教士逼迫她写了一封诽谤于连的信,破坏了于连的婚姻.

3.玛蒂尔德小姐：巴黎一个很有势力的侯爵的女儿,长得天姿国色,但生性古怪.她后来也爱上了于连,并且不顾父亲反对,坚持要嫁给他.

十八岁的于连外表英俊,尽管出身贫寒却心高气傲.他渴望挤入上流社会,却又\"对上流社会,只怀着仇恨和厌恶,事实上,上流社会只在餐桌的末端接纳了他,这也许是他产生仇恨和厌恶的原因.\"在当时的法国,家庭教师在上流社会的眼中是与仆人一样的级别,甚至连吃饭也不能与主人同桌.胸怀大志的于连尽管非常渴望挤入上流社会,非常珍视去市长家做家庭教师的机会,但他宁愿继续做木匠甚至逃离家乡也无法忍受与仆人一起吃饭的侮辱,经过抗争才被破格允许与主人同桌吃饭.他的坚强,他的高傲,他的虚荣,自尊心之强,在某种程度上是令人钦佩的.

雷纳尔夫人对于连有好感,不仅因为他年龄小,聪明,干净,对她视为生命一样重要的三个孩子很友好,还因为于连的贫寒和可怜.于连没有了母亲,父亲视他为家庭的负担,两个哥哥甚至当着雷纳尔夫人的面把于连打得\"满脸是血,昏倒在地\".想到于连的不幸遭遇,她常常伤感地流下泪来.当她发现于连由于贫穷而没有足够的内衣时,终于决定瞒着丈夫送点钱给于连,没有想到却遭到了于连愤怒的拒绝,于连将此看成是对他的羞辱.这不但没有使雷纳尔夫人产生恶感,反而更加敬佩起于连来.终于日久生情,不知不觉爱上了于连.

在那段时期,他与雷纳尔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蒂尔德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雷纳尔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作者却给予主人公于连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三**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着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辨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四**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辨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五**

终于将司汤达的《红与黑》看完了，用的时间几乎可以让我忘记书前的内容，

从最早的慕名看书，到坚持看书，再到被内容吸引而无法自拔的去看书，一本《红与黑》，让我对其产生了三种看书的感受。

慕名看书是因为这是一本世界名著，法国作家司汤达所著。次数被本书译者称为现今中国五十岁上下的知识分子没有不读的，甚至有学者说关于《红与黑》的研究已经成为西方的“红学”。很早就知道此书的我一直想找机会看，但是总是没有实行，所以一直拖到现在才看到此书，可以说我是慕名看书的。

坚持看书。《红与黑》的名声早已远扬，不需要我在这里做更多的渲染，但是名声并不带表一切。当我开始看这本书的时候，我发现书中的描写十分细腻，对人物的心里、事件的描述，都写的及其详细，作者甚至将生活的一些琐碎的事情的写到了，慢慢的让我有种拖泥带水的感觉，不太想去这看这本书，但是这毕竟是一本名著，我是慕名看书的，所以我一定要坚持看完，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看这本书如此之慢的原因了。然而，当我把这本书看完之后，在总揽全局后想，就会发现此前让我感到有些拖泥带水的感觉的描写正是这本书的吸引人的地方。

被内容吸引看书是因为看到书的下半部后，我被主人公于连的结局所吸引，我极其想知道于连最后的结局，想要直接翻到最后看结果，但又害怕遗漏中间的一些精彩内容，所以就压制着好奇心一页页的去看。

谈到《红与黑》，就不可避免的要说到书中的主人公于连·索莱尔，维里埃(作者虚构的地方)一个木匠的三个儿子之一。书中描写了一个想要飞黄腾达，但却有着悲惨命运的主人公。于连·索莱尔有着两次的感情经历，通过这两次的感情经历，他找到了真正的爱情，而正是因为这两次的感情经历，让我们的主人公失去了飞黄腾达最好的机会，并且走向了死亡。当于连知道自己的飞黄腾达的机会被德·莱纳夫人破坏之后，他不顾一切的去杀死德·莱纳夫人，他第一位情人，然而当他后来在监狱得知德·莱纳夫人并没有死之后，他离开了德·拉莫尔小姐，他的第二个情人，一位侯爵女儿，投入了德·莱纳夫人的怀抱，与其开始了为期两个月的爱情，随后他被执行死刑。

读完《红与黑》让我更加了解到宗教在欧洲拥有多么强大的力量，不仅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同时后左右着世俗的权力。同时也让我看到了欧洲贵族的奢华、虚伪、做作。书中让我感到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对人心里的描写，几乎细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尤其以描写于连与玛蒂尔德之间的感情更为细腻。

《红与黑》让我看到了自己对欧洲历史的了解的欠缺，在我看书的时候有时就无法了解中所描写的一些史实，或者说影射的事件。时间、地点、事件内容，我绝大多数都不知道，可悲自己还是学历史的!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六**

《红与黑》是19世纪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奠基作品。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与最终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爱情的描写，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因此小说虽以于连的爱情生活作为主线，但毕竟不是爱情小说，而是一部\"政治小说\"。

司汤达是善于从爱情中反映重大社会问题的文学大师。于连的两次爱情都与时代风云紧密相连，这是当时阶级角逐的一种表现形式，他对德·雷纳尔夫人后来的确也产生了真正的感情，但开始是出于小市民对权贵的报复心理。因此，于连第一次占有德·雷纳尔夫人的手的时候，他感到的并不是爱情的幸福，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的胜利，是\"狂欢\"和\"喜悦\",是报复心理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挚情感的话，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则纯属政治上的角逐，玛蒂尔德既有贵族少女的傲慢，任性的气质，又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影响。她认为，如果再有一次大革命，主宰社会的必定是像于连这样富于朝气的平民青年。同于连结成伉俪，既富于浪漫气息，又找到了有力的靠山。而于连则认为与玛蒂尔德小姐结婚可以爬上高位，青云直上，因此不惜去骗取她的爱情。但是，于连的两次爱情最终还是失败了。这是因为在复辟时期，封建势力向市民阶层猖狂反扑。于连不是统治阶级圈子里的人，那个阶级决不会容忍于连那样的人实现其宏愿。

《红与黑》在典型环境典型性格的塑造，匀称的艺术结构和白描手法的运用上都有突出的成就，而司汤达所以被评论家称为\"现代小说之父\"则是因为他在《红与黑》中表现了卓越的心理描写天才。现实主义作家都强调细节的真实，但司汤达与巴尔扎克不一样，他着重刻画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人物内心活动的细致和逼真，作者常常三言两语就把人物行动，周围环境交代过去，而对其内心的活动则洋洋洒洒，不惜笔墨，爱情心理描写更是丝丝入扣，动人心弦。作者在于连得知德·雷纳尔夫人写揭发信到枪杀她这段情节上仅用了三页，而与玛蒂尔德的爱情却花了上百页的篇幅细致描写。德·雷纳尔夫人堕入情网时的那种喜悦，痛苦，忏悔而又不甘放弃幸福的复杂心理的展现，也令人拍案叫绝。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这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辩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七**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着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辨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八**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引领我啃完着本书的是其本身的巨大魅力。作者从一纸简单的刑事案件资料中展示出那个时代广阔的社会画面，把一个普通的刑事罪行提高到对十九世纪初期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制度，进行历史和哲学研究的水平。小说令我看到在生硬的历史书上无法感受的，那段法国大贵族和资产阶级交替执政的关键时期的状况。我从中了解到现实主义作品的另一种艺术特色——司汤达倾心的人的“灵魂辨证法”;这与以往我从《高老头》、《欧也妮·格朗台》中体会的巴尔扎克的“造成一个人的境遇”有很大不同。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社会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我。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时间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时间相比较了。我兴奋于自己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尽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爱情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沉思过”。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十九**

司汤达在小说《红与黑》中，为我们讲述1830年一个农民之子——于连——力图混入上流社会的悲情故事。小说的主题恰是以上所引述的主人公的独白，展现了拿破仑式的青年在大革命后的被压迫处境。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法国很多下层青年的生命被压抑着，他们的前方没有出路，正如上层的贵族和资产者所希望的，他们最好继承父辈的温顺，服从下一代贵族与资产者的领导。

然而，受过启蒙主义熏陶的知识青年们，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他们中很多都代表着下层阶级的利益，组建了自由党派反抗这些不公。可是还有另外一些，于连一样的青年，他们对自己阶级的贫穷厌倦了，受了拿破仑精神的鼓舞，幻想着传奇人生，步入了上流社会。

他们的性格中一直都有虚荣自负的成分。在上流社会中，没有出身和资本，尊严面对着威胁，是他们最脆弱的部分。于连极为重视尊严，乃至到了爱慕虚荣的地步。他在当家教之前就特别强调不与仆人一起吃饭;他曾美滋滋地梦想过，有朝一日被介绍给巴黎的美妇人，他会用辉煌的壮举邀得她们的垂青。他在虚荣之下自视其高，认为凭自己的奋斗，一切无所不能。“他大概无时不对自己说，波拿巴，一个默默无闻又没有财产的中尉，靠他的剑做了世界的主人。这个想法给自认为极不幸的他带来安慰，又使他在快乐的时候感到加倍的快乐。”

这种高傲，造成了他与贵族农民自由党的矛盾，作为下层青年，他鄙视贵族的虚伪;作为上层的做客，他不屑于农民的粗俗。所以，他生活在社会的阶级之外，同时也被社会所抛弃。

同时为了维护这份尊严，他们对贵族们充满着猜忌，并没有真正地融入上流社会。猜忌在于连的爱情历程中始终存在着，他猜忌德莱纳夫人对他的愚弄与玛蒂尔德对他的嘲笑，所以他与她们的感情十分曲折。

这些虚荣与自负是造成于连悲剧的性格因素，然而，我们不可否认，正是这种性格之下的雄心抱负，征服了两个上流女士的芳心。玛蒂尔德与德莱纳夫人，满足着于连的虚荣;而于连，用中庸的上流男士所缺乏的激情与勇敢，给她们那干枯乏味的生活带来了生机。但从爱情的方面来看，他们之间的感情具有超出世俗阻碍的勇气，合情合理;但是从世俗的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缺乏理性的指导。对于当时的上流女士而言，于连适合做一个情人而非丈夫。直到最后的结局，于连由于德莱纳的原因被判了死刑。表面看来，是于连因为感情不慎，毁了自己的一生。但深藏的悲剧根源不在于感情，而在于—正如开头所说的—上层阶级通过于连来惩罚另一个阶级的年轻人，永远地让这个阶级的年轻人灰心丧气。

我们能从《红与黑》中能得到很多方面的收益。穷人子弟看到了于连的自强不息;富人子弟看到了与下层子弟的相处之道。甚至我们也可以从中体验到恋爱的全部过程。我读于连，一方面感觉到了当时的法国处于暴风雨的前夕，革命即将来临。作者通过于连的死，其实也在表明，下层阶级混入上层阶级是自取灭亡，那么下层知识分子要么终身做奴隶，要么彻底地革命。事实上，拿破仑第二帝国就在这样的矛盾中应运而生了。此外，联想到当今中国的现状，我觉得，农村非富农子弟和城市平民阶级的子弟就有于连的影子。

**《红与黑》读书心得300字篇二十**

从前，我之所以读一本书是因为它来到了我的手边，而书的主人又有耐心等待我一口气或分几天读完它。后来，通过网络，也约略知道近来新出的哪几本书是值得一读的，可我也往往只关注自己感兴趣的，偶尔在浏览的网页上碰到一两本好书也都是大概的翻翻,很少有时间和心情静下心来看，相逢或相违全凭运气。再后来，我有用借书卡借来了一本《红与黑》。

《红与黑》是19世纪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者司汤达的代表作。司汤达是在资产阶级胜利之后，立即就开始敏锐而明确地表现它的特征的第一个作家，也是在法国美学领域里，提出批判现实主义理论的第一个作家。

小说主人公于连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在于连十九岁那年被市长聘为家庭教师，不久，和市长夫人恋爱，事情败露后被迫到神学院投靠神父。后来在教派斗争中神父失败，于连也不能继续留在那里，于连又被介绍给宫廷大臣当秘书。从此，于连打开了进入上流社会的大门。于连十分能干，受到侯爵的赏识，为他发了勋章，于连因此参加了贵族们的反动会议，甘愿为贵族效劳。与此同时，于连也得到了侯爵女儿玛蒂尔德的爱情，并迫使侯爵承认他们的结合。正在这时侯爵的政敌想方法让市长夫人写了一封揭发信，侯爵接到信后断然否定了自己女儿和于连的关系。于连气愤之极，枪击了市长夫人。尽管玛蒂尔德等人竭力营救，于连仍被判处极刑。

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及最终的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爱情的描写，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近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小说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

于连是世界名著《红与黑》中的主人公。对其形象分析在文学理论界有种种评说,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认为，他虚伪、阴险，踩着女人的肩膀向上爬,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阴谋家、野心家。也有人认为他是当时反对封建权贵的勇士资产阶级个人奋斗的典型代表。更有人认为他是拿破仑时代的悲剧英雄。

对于书名人们曾经也引起了一番争论，通常，人们认为书名中的红是象征拿破仑时代的军服;黑是王政复古年代的僧侣黑衣。也有人认为， 红 是 德莱纳夫人的鲜血，黑是玛蒂尔德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生的不懈追求，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真正价值的生存状态吧!在短短一生中为自己规定了许多角色，为能演好这些角色，他不能不虚伪，装假，直至作出违心之举。而死亡的临近却给了他一次机会，让他卸去一切伪面具，露出一个真实的美好的自己。往日的野心、幻想、奋斗以及为此而设计的种种伪装统统失去了迷人的光彩。于连终于在死亡面前知道了自己追求的是什么。他对德雷纳尔夫人说的那番话是真诚的：你要知道，我一直爱着你，我只爱你一个人。当一个人知道他能为什么去死的时候，他便也知道自己应为什么去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